

服务类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派园ABCD区及农垦小公园委托农业种植和土地租赁

项目编号：2025PHCN058

业主单位：肥西乡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告时间：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10

第四章 磋商需求24

第五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25

第六章 合同参考范本 3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受肥西乡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现对“派园ABCD区及农垦小公园委托农业种植和土地租赁”项目进行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5PHCN058
2. 项目名称：派园ABCD区及农垦小公园委托农业种植和土地租赁
3. 项目地点：肥西县
4. 项目单位：肥西乡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 项目概况：肥西乡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种植，本次拟招一家单位提供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6. 资金来源：其他

7. 项目概算：前两年种植服务费最高限价为59.85564万元，由业主支付给中标人；后两年租金底价为75.48万元，由中标人支付给业主

项目类别：服务类

9. 包别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别

二、供应商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人：

（1）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年4月 21日至磋商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2025年5月6日14时30分

2. 磋商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六、联系方式

（一）业主单位：肥西乡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花木城花卉科普馆三楼

联系人：黄工

电话：18855467756

（二）代理机构：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3217-1室

联系人：龚工

电话：0551-68825007

（三）监督管理部门：肥西乡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花木城花卉科普馆三楼

联系人：黄工

电话：18855467756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2.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业主单位/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CA 锁线上办理地址：

<https://portal.youzhicai.com/ui/portal-sup/#/signature/list>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磋商现场。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业主单位	肥西乡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委托人	肥西乡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	代理机构	名称：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4	项目名称	派园 ABCD 区及农垦小公园委托农业种植和土地租赁
5	项目编号	2025PHCN058
6	项目性质	服务类
7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 业主单位自筹 ☒ 其他
8	包别划分	☒ 不分包别 ☐ 分为 个包别
9	联合体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10	磋商有效期	120 天
1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0 元（其中含工本费 200 元，工本费售后不退），缴纳磋商保证金时请足额按照 200 元缴纳，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递交要求： ①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磋商时间。 ②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支行 开户名：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6232594999000742930 注意事项： （1）磋商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项目磋商失败后，磋商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磋商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3）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多个包别磋商的（如分多包别的），应该按包别分别递交磋商保证金。未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包别，其响应无效。
12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5 日 17 时 30 分
13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业主单位统一组织
14	磋商文件要求	<u>加密电子响应文件</u>
15	磋商文件解密时间	<u>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磋商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磋商时间及地点	<u>详见磋商公告</u>
17	磋商与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18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1 家</u>
19	代理服务费	（1）金额： ☐免收 ☐定额收取：人民币 <u> </u> 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u>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正文（如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收取）</u>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u>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u> （4）缴纳时间：<u>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u>
20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数额：<u>无</u> 2. 收受方式为：☒现金保证 ☐现金支票 ☐银行汇票 ☐银行保函 ☒银行转账 3. 收受人为：☒业主单位、☒委托人、☐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 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业主单位将书面通知成交人，5 日内不能办理的，业主单位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可将该项目授予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5. 退还：合同终止且无成交人责任后，一个月内退还。 6.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由合肥本地银行或在合肥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1	本项目提供除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22	本地化服务	本项目是否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要求 ☒不要求 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2) 供应商在本地注册成立的； 3) 承诺成交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23	其他	1.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等材料的原件，但在磋商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 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均可以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应制作在响应文件中。磋商文件中的磋商资料模糊不清的，磋商小组将按不利于供应商的理解进行评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将对成交候选人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以下内容进行公示： （1）供应商业绩（如有，得分业绩）：项目名称； （2）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磋商保证金扫描件（如采用）。 注：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4. 如有最新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等，应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如多个规范对同一问题的标准和要求不一致时，应按较高标准和要求内容执行。
24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成交之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内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业主单位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人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 2. 供应商成交之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业主单位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 3. 成交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未及时履行义务的，业主单位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 4. 成交合同签订后，业主单位未及时履行义务影响成交人履行义务的，成交人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 业主单位和成交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的，监管部门将依法对业主单位和成交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25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填报人员及供应商按磋商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成交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业主单位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磋商文件另有约定，供应商派驻成交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人员均应为供应商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

		人员、临时聘用人员), 否则业主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供应商提供的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 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证明材料, 或经询标被磋商小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 磋商小组应予以认可。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系指肥西乡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2 业主单位：系指本次磋商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项目的委托方。

2.4 代理机构：系指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系指按规定获取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磋商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7 业绩：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

4.1.1 除非磋商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 与业主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磋商。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业主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业主单位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纪律与保密

7.1 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业主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不得与业主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供应商以向业主单位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磋商，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3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业主单位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7.4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业主单位和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5 由业主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业主单位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业主单位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业主单位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磋商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以上法人（磋商文件如有约

定，从其约定）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磋商。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磋商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8.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业主单位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在同一公告项目（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8.4 联合体磋商的，磋商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以一方名义递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5 除磋商文件有明确约定的，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获取磋商文件。

9. 响应专用章的效力

9.1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或原件的扫描件)表明响应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响应专用章，否则将导致磋商无效。

10. 合同标的转让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业主单位同意，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业主单位同意，成交人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磋商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3 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业主单位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 磋商信息的发布

11.1 与本次磋商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同时在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二. 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构成

12.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2.1.1 第一章：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12.1.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2.1.4 第四章：磋商需求；

12.1.5 第五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12.1.6 第六章：合同；

12.1.7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2.1.8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3.2 业主单位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3.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3.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响应文件构成与要求

15.1 响应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5.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5.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业主单位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磋商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5.6 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认证证书等）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5.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5.8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16. 报价

16.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6.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6.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业主单位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5 业主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7. 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7.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全部初审要求（如磋商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响应无效。

17.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磋商保证金

18.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2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业主单位如果按本章 19.4 项的规定延长了磋商有效期，则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8.3 供应商不按本章 18.1 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18.4 业主单位最迟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成交候选人以外的其他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成交人和其他成交候选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业主单位应同时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2）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资格的；或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的；或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业主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成交人不提交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注：如磋商保证金采用第二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18.6 由于供应商行为导致业主单位或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损失的，相应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从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磋商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9. 磋商有效期

19.1 为保证业主单位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成交人签订合同，规定磋商有效期。响应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9.3 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截止日起计算。

19.4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业主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0. 响应文件的制作

20.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供应商必须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20.2. 全流程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上传 CA 锁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20.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20.4. 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5. 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0551-62220012。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21.3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传。

2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2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五. 响应文件磋商

23.1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3.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3.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23.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23.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4 相关说明。

23.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23.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业主单位代表确认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3.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3.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3.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业主单位、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4. 终止竞争性磋商

在磋商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磋商小组有权对磋商项目作流标处理。流标后，流标原因将在网上公示。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2 磋商小组通过优质采电子评审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5.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6. 成交

26.1 磋商小组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成交供应商。

26.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6.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6.5 凡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6.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26.5.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26.5.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26.5.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26.5.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26.5.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6.5.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6.5.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5.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5.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业主单位与供应商串通响应：

26.5.3.1 业主单位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6.5.3.2 业主单位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26.5.3.3 业主单位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26.5.3.4 业主单位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6.5.3.5 业主单位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26.5.3.6 业主单位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5.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

26.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6.5.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6.5.5.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6.5.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6.5.5.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6.5.5.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6 定标前，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可能会同业主单位对成交候选人进行约谈。约谈包括诚信承诺、履约承诺以及原件核查等内容。

26.7 成交候选人信息将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期满无异议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 成交通知书

27.1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将以成交通知书形式通知成交人，其响应已被接受。

27.2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27.3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请在 3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28. 代理服务费

28.1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须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代理合同履行地为代理机构住所地（肥西县上派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 号）文件收取，供应商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报价中，业主单位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28.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服务费或免收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28.3 如果成交人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可从其磋商保证金中抵扣。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开户名：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79778980759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 号）文件收取。

本项目按照四年中标价格的总额收取服务费，在总额的基础上按照下表“服务”的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以上	0.01%	0.01%	0.01%

29. 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9.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9.3 如果成交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业主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应出示成交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0.2 磋商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业主单位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0.3 业主单位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的方式、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0.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业主单位或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磋商，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人）承担

32. 异议

32.1 若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提出。

32.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2.2.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2.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2.2.3 被异议人名称；

32.2.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2.2.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2.2.6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3.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业主单位和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第四章 磋商需求

前注：

本磋商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业主单位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磋商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2	收款方式	前两年委托农业种植，乙方为甲方提供土壤改良服务，因后两年租金高于前两年服务费，甲方不实际支付任何委托种植费用，从第三年土地租赁期起，乙方需按投标承诺的分年度支付金额向甲方支付租金差额，每年的租金差额=（租金中标报价-种植服务费中标报价）/2 乙方在种植每满半年的十五日前将种植工作量、种植效果及种植报告提交甲方审核，通过考核合格后，方可达到中标时的委托农业种植服务费，考核不合格，需要按照虚拟的服务费倒扣服务费，拉大租金差额。 土地租赁期前 30 天，乙方需在上半年种植方案提交通过时，向甲方支付下一年度土地租金差额，逾期未支付，每日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 3 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3	服务地点	肥西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四年。 注：供应商需接受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的变化对采购标的产生了实质性影响、采购人主体的变化等）需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的情形。
5	初审业绩	/

（一）项目概况：

派园 ABCD 区及农垦小公园委托农业种植和土地租赁项目涉及区域：

种植区域 1：肥西县上派镇派园 ABCD 区（潭冲湖路以南，杭埠河大道以北，青龙潭路以西，三河路以北），农业用地占地面积 569 亩。

种植区域 2：肥西县上派镇农垦公园（西至合九铁路东侧规划道路，东至创新大道，北至住建局、现状厂房及存量用地南侧边界线，南至工业聚集区北侧纬一路），农业用地占地面积 60 亩。

种植类型：种植的产品需要符合土地性质的要求，按照宜农则农宜耕则耕的原则进行种植，主要品种类型为景观经济作物、农作物等。种植产品需要报备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种植。乙方应按照园区规划及相关规定种植，并确保种植过程符合国家农业标准及园区的绿色、环保种植要求，**不得使用违禁农药、化肥等**。主要品种以甲方最终确定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春季作物以油菜、小麦为主，秋季作物以水稻、高粱、玉米为主，其他景观品种以二月兰、向日葵、蜀葵等适宜花海营造品种。**种植条件：**现土壤状况不佳、肥力不足，需提升改造，且有景观作物种植要求，故前两年需乙方自行投资进行土壤改良，具体情况以现场实际为准，自行踏勘，响应即认可种植条件，乙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

委托种植年限：四年

（二）、委托种植要求：

1. 负责种植过程中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播种、灌溉、施肥、病虫害防治、采摘等，承担相应成本。
2. 爱护园区内公共设施，如有损坏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 3 对于园区道路、绿化等造成环境影响，需要第一时间进行清理。
4. 每年必须种植不少于 1 次的主粮作物。
5. 在种植的产品选择上，优先选择高品质景观作物和农作物，充分考虑景观性、美观性及研学属性。
6. 种植前需要提供完整的种植方案，确定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包括使用的种子或种苗、化肥、农药、其他设备物资，按指定时间、周期，按规定动作施肥、除草等。
7. 景观种植效果（油菜花/向日葵/二月兰/百日菊/蜀葵等）营造面积每年不少于 100 亩，根据不同季节和农作物生长周期，及时调整种植品种和景观布局，保持景观的新鲜感和吸引力。定期对景观设施、农作物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景观效果和设施的安全性。主

要品种以甲方最终确定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春季作物以油菜、小麦为主，秋季作物以水稻、高粱、玉米为主，其他景观品种以二月兰、向日葵、蜀葵等适宜花海营造品种。

8. 提供劳动就业不少于 50 人/年。

9 不能使用重型机械进场，不得破坏园区田埂及道路。

10. 租赁期内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需继续遵守园区环保、景观等管理要求。

（三）支付方式

价格支付方式：合同种植期为四年，总种植面积 629 亩。

前两年委托农业种植，乙方为甲方提供土壤改良服务，因后两年租金高于前两年服务费，甲方不实际支付任何委托种植费用，从第三年土地租赁期起，乙方需按投标承诺的分年度支付金额向甲方支付租金差额，每年的租金差额=（租金中标报价-种植服务费中标报价）/2

乙方在种植每满半年的十五日前将种植工作量、种植效果及种植报告提交甲方审核，通过考核合格后，方可达到中标时的委托农业种植服务费，考核不合格，需要按照虚拟的服务费倒扣服务费，拉大租金差额。土地租赁期前 30 天，乙方需在上半年种植方案提交通过时，向甲方支付下一年度土地租金差额，逾期未支付，每日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 3 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是否报总价：本项目报总价

3. 注意事项：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前两年的委托种植期与后两年的土地租赁期为一个完整的合作周期，乙方需完整履行四年合作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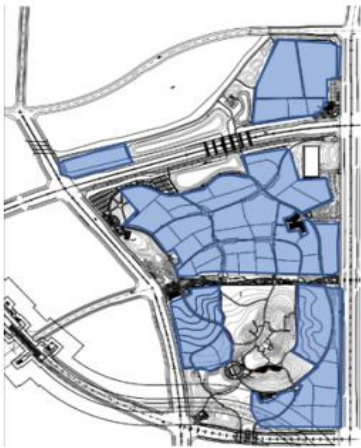
若乙方在委托种植期内存在种植方案执行不力或中途退出等违约行为，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前期改良成本等任何前期投入，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若乙方在前两年委托种植期结束后单方面拒绝继续履行后两年土地租赁义务，视为严重违约，需按以下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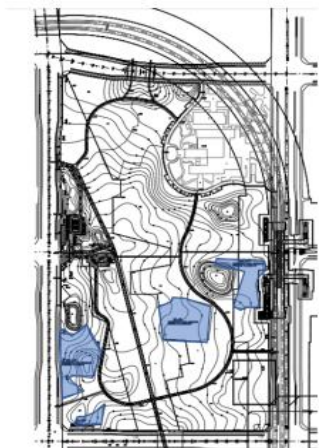
若乙方在第三年或第四年土地租赁期内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拒绝支付租金，除按本条原有条款承担 3 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外，还需额外承担以下责任：

乙方需在 30 日内完成撤场，逾期每日按未撤场面积每亩 2 元的标准支付占用费。

（四）、农业种植范围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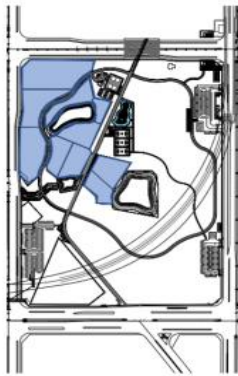
派园A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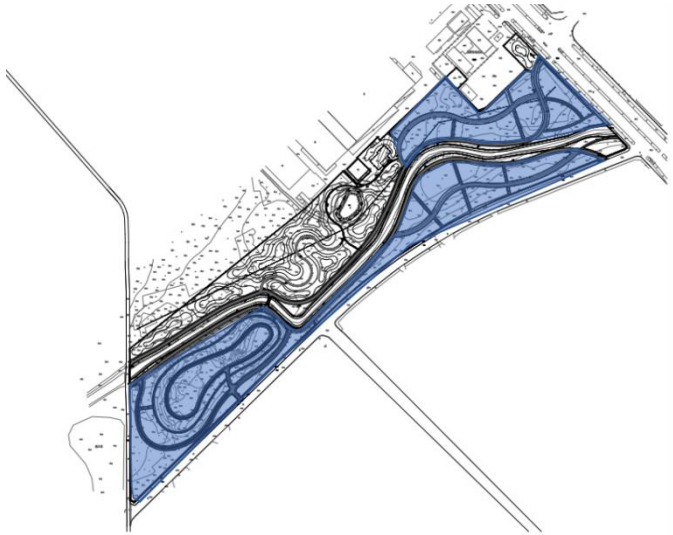
派园B区



派园C区



派园D区



农垦小公园

备注：最终位置以现场核定为准

第五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1. 为了做好派园 ABCD 区及农垦小公园委托农业种植和土地租赁（项目编号：2025PHCN058）的磋商与评审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业主单位、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制定磋商与评审办法。

2. 本次项目磋商与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比较方法。

3.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与评审工作。

4. 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5.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5.1 磋商的目标；

5.2 磋商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5.3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5.4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 有效响应应符合以下原则：

6.1 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业主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3 通过响应有效性评审；

6.4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7.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8.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询标后判定的结论（如通过或不通过），磋商小组应提出充足的理由，根据磋商文件给定的评审指标进行判定，并予以书面记录。

磋商小组独立评审后，对供应商某项评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评审指标的最终结论。

9. 磋商与评审程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是：技术部分、商务

部分以及相应的比重。

磋商小组遵循规定的评审原则，对供应商进行初审、详细评审、商务部分得分计算和确定成交候选人。

9.1 初审

磋商小组按下表内容对所有供应商进行初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全部内容。
2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授权书”
4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1 条（以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查询为准）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不存在第一章磋商邀请（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中“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供应商在响应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6	其他要求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9.2 详细评审

9.2.1 磋商小组将对所有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具体如下：

根据评分的细则，评委应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评分，并分别填写打分表。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9.2.2 款规定的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指标对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详细评审得分。

将供应商每个分值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各项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9.2.2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指标如下：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业绩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农耕研学基地或农作物种植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10。 磋商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业主单位不同年限的多份合同不累计计分。若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10 分
2	人员配备承诺	本项目需提供承诺书书面承诺配备劳动就业人数 50 人以上，得 5 分，满分 5 分。同时提供关键岗位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经验，如农艺师、种植技术员、病虫害防治专家证明等。每增加一份得 5 分，满分 10 分。共计 15 分。 磋商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在承诺函中明确提供的就业人数和技能证书，并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0-15 分
3	种植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参审单位提供的种植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包括使用的种子或种苗、化肥、农药、其他设备物资等。 优秀的 $10 < F \leq 15$ 分，良好的 $5 \leq F \leq 10$ 分，一般的 $1 \leq F <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15 分
4	公园现状成品保护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参审单位提供的公园现状成品保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包括机械类型（如播种机、修剪机、小型拖拉机等）、作业涉及的公区范围、作业路线、机械使用时长、环保措施等（需提前规范作业要求，避免对园区环境造成影响） 优秀的 $7 < F \leq 10$ 分，良好的 $4 \leq F \leq 7$ 分，一般的 $1 \leq F < 4$ 分。未提供的	0-10 分

		不得分。	
5	种植 养护 管理 制度	磋商小组根据参审单位提供的种植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包括土壤管理、种植密度管理、机械管理、先进的种植技术、灌溉系统等。 优秀的 $3 < F \leq 5$ 分，良好的 $1 \leq F \leq 3$ 分，一般的和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6	看护 巡查 和秩 序	磋商小组根据参审单位提供的巡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根据作物种类、生长阶段和天气条件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巡查频率。一般情况下，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全面巡查。 优秀的 $3 < F \leq 5$ 分，良好的 $1 \leq F \leq 3$ 分，一般的和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7	价格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最大差值优先法，本项目报总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租金最高投标报价减去种植服务费最低投标报价的差值最大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报价差值 / 评标基准价) $\times 40\% \times 100$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示例：三家公司 A 种植服务费报价 58 万元，租金报价 76 万元，差值则为 18 万元； B 公司报价 57 万元，租金报价 79 万元，差值则为 22 万元；C 公司报价 52 万元，租金报价 80 万元，差值则为 28 万元；最大差值为 28 万元，为评标基准价，C 公司得 40 分。A 公司得分 $(18/28) \times 40\% \times 100 = 25.71$ 分。 0-10 分 B 公司得分 $(22/28) \times 40\% \times 100 = 31.42$ 分。	0-40 分

9.3 确定成交候选人

9.4.1 计算最终得分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9.4.2 按照有效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出成交候选人。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技术部分得分及最终得分均相同

的，则采取磋商小组抽签方式确定其前后次序。

10. 各供应商的得分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1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做出处理或者向业主单位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磋商小组将以询问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经磋商小组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将否决其响应。对于询问后判定为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报价，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13. 供应商最终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

14. 评审后，磋商小组应写出评审报告并签字。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15. 磋商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业主单位、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6.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审工作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审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章 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派园委托农业种植和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园区管理方）：_____

乙方（种植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种植地址、面积、种植类型

种植区域 1：肥西县上派镇派园 ABCD 区（潭冲湖路以南，杭埠河大道以北，青龙潭路以西，三河路以北），农业用地占地面积 569 亩。平面图标注见附件 1

种植区域 2：肥西县上派镇农垦公园（西至合九铁路东侧规划道路，东至创新大道，北至住建局、现状厂房及存量用地南侧边界线，南至工业聚集区北侧纬一路），农业用地占地

种植类型：种植的产品需要符合土地性质的要求，按照宜农则农宜耕则耕的原则进行种植，主要品种类型为景观经济作物、农作物等。种植产品需要报备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种植。乙方应按照园区规划及相关规定种植，并确保种植过程符合国家农业标准及园区的绿色、环保种植要求，**不得使用违禁农药、化肥等**。主要品种以甲方最终确定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春季作物以油菜、小麦为主，秋季作物以水稻、高粱、玉米为主，其他景观品种以二月兰、向日葵、蜀葵等适宜花海营造品种。**种植条件：**现土壤状况不佳、肥力不足，需提升改造，且有景观作物种植要求，故前两年需乙方自行投资进行土壤改良，具体情况以现场实际为准，自行踏勘，响应即认可种植条件，乙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

第二条 委托种植合作年限

本协议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

委托种植合作期(两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总种植面积 629 亩,甲方给予乙方委托农业种植服务费,具体费用以中标价为准。(甲方不实际支付委托农业种植服务费,根据后两年租金进行抵扣)

土地租赁期(两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总种植面积 629 亩,乙方需按年度向甲方支付土地租金,租金标准以中标价为准。

第三条 支付方式

前两年委托农业种植,乙方为甲方提供土壤改良服务,因后两年租金高于前两年服务费,甲方不实际支付任何委托种植费用,从第三年土地租赁期起,乙方需按投标承诺的分年度支付金额向甲方支付租金差额,每年的租金差额=(租金中标报价-种植服务费中标报价)/2

乙方在种植每满半年的十五日前将种植工作量、种植效果及种植报告提交甲方审核,通过考核合格后,方可达到中标时的委托农业种植服务费,考核不合格,需要按照虚拟的服务费倒扣服务费,拉大租金差额。土地租赁期前 30 天,乙方需在上半年种植方案提交通过时,向甲方支付下一年度土地租金差额,逾期未支付,每日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 3 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3. 注意事项: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前两年的委托种植期与后两年的土地租赁期为一个完整的合作周期,乙方需完整履行四年合作义务。

若乙方在委托种植期内存在种植方案执行不力或中途退出等违约行为,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前期改良成本等任何前期投入,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若乙方在前两年委托种植期结束后单方面拒绝继续履行后两年土地租赁义务,视为严重违约,需按以下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若乙方在第三年或第四年土地租赁期内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拒绝支付租金,除按本条原有条款承担 3 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外,还需额外承担以下责任:

乙方需在 30 日内完成撤场,逾期每日按未撤场面积每亩 2 元的标准支付占用费。

考核结果运用:

1. 半年度考核得 90 分以上为优秀(含 90 分),最终按协议约定全额支付委托种植费用;
2. 半年度考核得分在 80 至 90 分之间为合格(含 80 分,不含 90 分)。每下降 1 分扣除年度委托种植费用的 1%;

3. 半年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进行警告提醒，提醒后连续两个半年度 80 分以下，乙方无条件撤场。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园区土地及乙方种植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确保符合园区整体规划与要求。
2. 负责园区基础设施（如灌溉系统、道路等）的建设与维护，保障正常使用。
3.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信息服务。
4. 如因突发事件、消防安全隐患、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因甲方整体规划调整或因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等原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种植服务、撤场或调整其种植位置，乙方应配合，并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执行，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要任何赔偿。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随意增加和更改种植品种，不得转让给他人经营。
6. 种植期间，如需大规模调整种植方案，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7. 土地租赁期前 30 天，甲方有权按约定收取土地租金，并对乙方土地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在合同期内享有土地的使用权。
2. 负责种植过程中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播种、灌溉、施肥、病虫害防治、采摘等，承担相应成本。
3. 爱护园区内公共设施，如有损坏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4. 对于园区道路、绿化等造成环境影响，需要第一时间进行清理。
5. 每年必须种植不少于 1 次的主粮作物。
6. 在种植的产品选择上，优先选择高品质景观作物和农作物，充分考虑景观性、美观性及研学属性。
7. 种植前需要提供完整的种植方案，确定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包括使用的种子或种苗、化肥、农药、其他设备物资，按指定时间、周期，按规定动作施肥、除草等。
8. 景观种植效果（油菜花/向日葵/二月兰/百日菊/蜀葵等）营造面积每年不少于 100 亩，根据不同季节和农作物生长周期，及时调整种植品种和景观布局，保持景观的新鲜感和吸引力。定期对景观设施、农作物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景观效果和设施的安全性。主要品种以甲方最终确定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春季作物以油菜、小麦为主，秋季

作物以水稻、高粱、玉米为主，其他景观品种以二月兰、向日葵、蜀葵等适宜花海营造品种。

9. 提供劳动就业不少于 50 人/年。

10. 不能使用重型机械进场，不得破坏园区田埂及道路。

11. 租赁期内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需继续遵守园区环保、景观等管理要求。

第五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若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协商解决合同后续事宜。

3.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如擅自改变种植品种、使用违禁农资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因种植活动对园区环境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一并赔偿。

2. 本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必须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后 30 日内无条件完成撤场。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肥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平面示意图
2. 园区农业种植及管理制度
3. 农田巡查记录表
4. 派园农业种植半年度考核表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平面示意图（仅供参考，以实地踏勘为准）



附件 2:

园区农业种植及管理制度

1. 制定年度种植计划

1) 种植原则：景观优先（选择兼具观赏性与经济价值的作物，形成四季景观层次）、生态兼容（优先选用本地适生品种，减少水土流失，避免单一化种植）、功能平衡（划分区域，部分地块用于农业生产，部分用于景观展示）。

2) 日常管理标准

景观协调措施：边界设计（农田与游览路径间设置生态隔离带，如灌木篱、观赏草，避免游客踩踏。利用竹篱笆、木质围栏划分区域，增强田园美学）、色彩搭配（按季节规划主色调（春黄、夏紫、秋红），相邻地块种植互补色植物，如紫色薰衣草与黄色向日葵相邻）。

标识系统：设立作物科普牌，增强教育功能。

3) 管理流程

计划审批（每年 10 月及 4 月制定次年种植计划，提交景观科审核 色彩与空间布局，确保符合园区整体风格）、动态调整（每月召开种植会，根据作物长势、游客反馈调整管理措施，如花期不佳时补种速生花卉）。

4) 种植计划

派园 2025 年种植计划								
区位	总占地面积（亩）	种植时间段	种植体量（亩）	种子	化肥	农药	农机	备注
A 区	364	5 月至 10 月	20					研学活动场地（捉鱼摸虾）
			50	荸荠	有机肥 复合肥	杀菌剂 杀虫剂 除草剂	拖拉机 收割机	
			5	莲藕				
			80	水稻				鱼虾共生
			130	向日葵				
			20	西瓜				

			30	花生						
			20	玉米						
			9	南瓜						
		10 月至 5 月	60	二月兰						
			60	紫云英						
			160	油菜						
			84	小麦						
BC 区	155	5 月至 10 月	85	向日葵						
			40	彩色棉花						
			30	玉米						
		10 月至 5 月	35	油菜						
			100	小麦						
			20	芍药						
D 区	50	5 月至 10 月	20	向日葵	有机肥 复合肥	杀菌剂 杀虫剂 除草剂	拖拉机 收割机			
			10	彩色棉花						
			20	波斯菊						
		10 月至 5 月	30	油菜						
			20	小麦						
农垦公园	60	5 月至 10 月	20	大豆						
			30	玉米						
			10	波斯菊						
		10 月至 5 月	30	油菜						
			30	小麦						
面积合计	629									
说明： 1. A 区重点考虑研学互动和景观效果。 2. BC 区/D 区/农垦公园考虑管理和种植偏向于经济效益和景观效果协调的品种。 3. 此表种植内容由乡依商管制定，最终种植内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 以上内容具体情况根据季节、气候等种植情况、苗木情况再进行调整。										

2. 考核与监督

1) 考核指标。重点围绕景观效果、种植效益、土壤健康指数、管理合规、垃圾清理及时率等。

2) 日常监督。设立专门监督小组，定期巡查种植区域，检查农事操作是否符合规范，人员是否履行职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不断实现及优化派园农田管理 的“巡查-记录-整改-反馈”闭环，确保派园农业种植“建得好、管得住、长受益”。

附件 3

《农田巡查记录表》

(记录作物长势、病虫害、游客反馈)

巡查日期: _____ 巡查人员: _____ 地块编号: _____ 天气: _____

巡查项目	巡查内容与标准	巡查结果	问题描述	处理建议/措施	负责人签字
作物生长情况	1. 植株密度均匀,无大面积缺苗 ($\leq 5\%$ 缺苗率)	☐ 合格	缺苗位置: _____	补种时间: _____	
	2. 叶片颜色正常,无黄化、卷曲等异常现象	☐ 不合格 (缺苗率: _____%)			
病虫害监测	1. 无可见虫害 (蚜虫、螟虫等)	☐ 无病虫害	病虫害分布区域: _____	防治方式: _____ (物理/生物)	
	2. 无病害 (霉斑、枯萎等)	☒ 发现虫害: _____ ☐ 发现病害: _____			
灌溉系统	1. 沟渠/管道无堵塞、渗漏	☐ 正常	具体问题: _____	维修计划: _____	
	2. 土壤湿度达标 (田间持水量 60-80%)	☐ 堵塞/渗漏 ☐ 设备故障: _____			
田间设施	1. 围栏/道路完好	☐ 完好	损坏详情: _____	报修/更换时间: _____	
	2. 标识牌清晰无损坏	☐ 损坏设施: _____ ☐ 设备故障: _____ ☐ 合规			
环保与安全	1. 废弃物 (农膜、包装) 回收率 100%	☐ 违规使用: _____	违规/隐患详情: _____	整改期限: _____	
	2. 无安全隐患 (裸露电线等)	☐ 废弃物未回收: _____ ☐ 安全隐患: _____			

巡查说明

1) 填写要求:

每项巡查结果需勾选“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项需详细描述问题并拍照存档。

处理措施需明确责任人与完成时间，24 小时内上报。

2) 巡查频率:

日常巡查: 每周至少 1 次 (重点: 作物生长、灌溉、病虫害)。专项巡查: 每季度 1 次 (重点: 设施安全、环保合规)。

3) 档案管理: 巡查记录表每月汇总至农田管理档案, 作为半年度考核依据。

附件 4

《派园农业种植半年度考核表》

派园农业种植半年度考核表

记录人：

日期：

位置	项目内容	主要内容	考核依据	考核分数	检查结果（文字记录）	考核得分	备注
/	种植计划	月度及季度种植计划	未提交或未按照计划执行，分数全扣	15			
/	施肥	施肥及土壤改良是否持续推进	根据季节情况，未进行土壤改良和施肥，分数全扣。	10			
/	灌溉及排水	灌溉与排水是否及时	每出现干旱未及时补水，发现1次扣1分；夏季排水不及时，发现1起扣1分；造成大面积作物死亡的，分数全扣。	10			
/	作物情况	作物生长状况是否良好	出现20平方米以上块状长势问题，且未整改的，分数全扣。	7			
/	机械操作	机械操作是否规范、对园区环境造成的影响是否及时处理	机械操作不得破坏田埂、道路，绿化破坏区域，需作业后第一时间进行恢复，否则分数全扣	8			
/	人工劳务	作业期间着装和操作人员素质情况	每发现现场人数不配合园区管理的，扣1分	6			
/	产量数据	根据当年和市场产品做对比	产量低于当年市场产量的80%以下，每少10%扣1分	5			
种植类型	景观种植	品种不少于2个	少于1个品种，分数全扣	3			
		种植效果	长势整齐，景观效果好，得满分；长势部分整齐，分数扣5分；长势稀疏，种植效果一般，分数扣10分；大面积未生长，种植效果差，分数全扣	15			
	农业种植	种植产品不少于2种	少于1个品种，分数全扣	3			
		种植效果	种植效果差，分数全扣，种植效果不佳，分数扣2分	10			
/	日常种植记录及图片附件	日常素材提供情况	每月种植报告提交，每少1份，扣2分	8			
考核分数合计							
种植单位自我评价							
考核人评分及意见							
项目负责人评分及意见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派园 ABCD 区及农垦小公园委托农业种植和 土地租赁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派园 ABCD 区及农垦小公园委托农业种植和土地租赁

项目编号： 2025PHCN058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总价报价 (种植服务费, 报低价)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2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派园 ABCD 区及农垦小公园委托农业种植和土地租赁

项目编号： 2025PHCN058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总价报价 (租金，报高价)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 磋商保证金退还声明

(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

项目名称: 派园 ABCD 区及农垦小公园委托农业种植和土地租赁

项目编号: 2025PHCN058

磋商保证金金额: _____

我单位磋商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账号:

收款单位: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仅用于成交供应商办理代理服务费清算时使用, 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成交供应商办理服务费清算时, 须携带此表至二楼财务窗口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2. 磋商保证金只退还至供应商账户。因收款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收磋商保证金, 视同名称不一致)造成的磋商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概不负责。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单位郑重声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 磋商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 磋商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 磋商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 磋商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

如需开具工本费发票请在本页附上开票信息，开票信息按照下列格式填写，发票开具后可在单位税务数字账户中查收（可以通过以下路径查询：登入电子税务局-发票业务-发票查询统计-全量发票查询-查询类型-取得发票），如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后期自行带转账回单至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大厅 3 号窗口开具。

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_____（专票或普票）

公司名称：_____

纳税识别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五. 供应商情况综合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六. 磋商响应函

致：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肥西乡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派园 ABCD 区及农垦小公园委托农业种植和土地租赁”的第 2025PHCN058 号磋商公告，我方提交规定形式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报价详见响应文件报价表，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及付款和结算方式。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编制费（如有）以及代理服务费。

2.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磋商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承诺如磋商保证金未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我方响应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启响应文件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贵方可不予退还。

7.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9.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0.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11. 与本公告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日 期：_____

七、磋商响应表

7.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 离 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 磋商业绩

（一）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
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如有）					
1					
评审业绩（打分业绩，如有）					
1					
.....					

（二）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提供）

九. 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履约服务能力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 磋商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手机号码）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派园 ABCD 区及农垦小公园委托农业种植和土地租赁磋商活动（项目编号：2025PHCN058），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磋商、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十二.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全流程电子磋商采购具体要求¹

说明：当采用非采购人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采购人”按“业主单位”理解，“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供应商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响应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供应商完成制作、签章、加密响应文件后，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供

¹解密、询标时间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如需调整，请联系优质采后予以办理。

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11. 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供应商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启响应文件和解密

13. 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启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解密响应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响应文件并公布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4. 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评审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对响应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审和询标

17. 评审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审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磋商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评审前恢复系统运行的，磋商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磋商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磋商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磋商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磋商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磋商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

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磋商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